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5月

发行人声明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一、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41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中国电子认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中国电子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涉及信息安全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的高新电子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的金融电子项目；以及“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的医疗电子项目。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已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涉及军工业务，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者脱密处理的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公开发行预案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信息披露，对于确需豁免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CEC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城信息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城信息的董事会
长城金融	指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长城信息全资子公司
长城医疗	指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长城信息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	指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系长城信息控股子公司
本预案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虚拟柜员机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atWall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37,556.217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尖山路39号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计算机终端及外部设备、金融机具、税控机具及商用电子设备、计量仪表、安防产品、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国内商品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背景

长城信息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应用领域划分为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和医疗电子等业务。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调整产业机构、加强新信息技术与现有产业的融合，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为实现“成为行业信息化领域领先的高端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公司愿景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设备生产商和金融IT服务的重要提供商，多年来致力于金融信息化的技术创新和整合，塑造了信任与安全的企业形象。同时，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高新电子显示设备供应商，是唯一承担载人航天工程“飞船仪表显示器的单位，公司研制的“神舟”飞船系列液晶显示器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医疗电子领域，公司作为湖南最大的医疗科技企业，率先在全国推出的“银医合作医院自助综合服务”和“基于居民健康卡和社保卡的区域化银医一卡通”系统，打造了信息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新典范。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拟以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涉及信息安全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的高新电子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的金融电子项目；以及“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的医疗电子项目，以更大力度推动公司三大主业的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面对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和医疗电子三大业务发展机会，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内部筹资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投资需求。为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亟待加大技术研发、人才配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筹集发展驱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奠定坚实基础，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2亿元。除中国电子外的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52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发行批文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

（六）锁定期

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45,300.00	33,975.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25,380.00	17,897.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40,394.00	27,858.00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22,270.00	20,270.00
合计：		133,344.00	1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已于2014年5月7日与公司签订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不低于2亿元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时，中国电子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除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9家，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本公司尚未确知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在发行阶段出现公司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20.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中国电子通过湖南计算机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26%的股权，中国电子合计控制公司21.44%的股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5,152万股及中国电子认购金额下限2亿元计算，发行完成后，预计中国电子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20.16%，通过湖南计算机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11%的股权，中国电子合计控制公司21.27%的股权，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没有改变。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的核准及批准程序如下：

（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2,651,996.64元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中国电子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5月，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软件与服务、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IT企业集团。中国电子旗下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员工总数逾11万人。

2011年-2013年，中国电子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01,174.96	16,090,884.84	14,633,435.61
所有者权益	5,124,338.62	4,669,264.61	4,283,03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363,073.43	18,296,665.67	16,866,427.12
利润总额	395,579.63	382,710.46	377,543.8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529.00	149,031.63	131,244.62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中国电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982,73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8,438.59
资产总计	18,201,174.96
流动负债合计	9,844,15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677.78
负债合计	13,076,83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4,338.6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63,073.43
利润总额	395,579.63
净利润	260,57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3,529.0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6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65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26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68.78

注：以上2013年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集成电路和关键元器件、软件与服务、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现代商贸与园区服务。公司作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的平台公司，致力于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和医疗电子业务三大主营业务，在主营业务方面与中国电子的其他产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三大主营业务提升发展，不会改变公司的战略指导思想和经营方针，与中国电子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内容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提供劳务等。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下转B27版）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2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长沙召开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公司于2014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分别为何明、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戴湘桃、蒋爱国、张安安、黎军、朱姗姗。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有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实现由 产品制造”到 制造与信息服务融合发展”的转变，从产业链中低端到中高端的两大转变，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电子”）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蒋爱国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武士国先生、张玉川先生、余新培先生及朱珊珊女士共4名董事。

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20,000万元。除中国电子外的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52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发行批文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5、认购方式

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6、锁定期

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45,300.00	33,975.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25,380.00	17,897.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40,394.00	27,858.00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22,270.00	20,270.00
合计：		133,344.00	1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蒋爱国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武士国先生、张玉川先生、余新培先生及朱珊珊女士共4名董事。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蒋爱国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武士国先生、张玉川先生、余新培先生及朱珊珊女士共4名董事。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推进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发行、申报、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事宜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八、关于修改《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二、三、五、六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其中，第二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2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重大事项提示：

1、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电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中国电子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4、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国电子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

目前，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79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电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认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与中电电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蒋爱国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武士国先生、张玉川先生、余新培先生及朱珊珊女士4名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主要经营范围：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79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3年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1,820.12亿元，净资产为512.43亿元、营业收入为1,936.31亿元，净利润为26.06亿元。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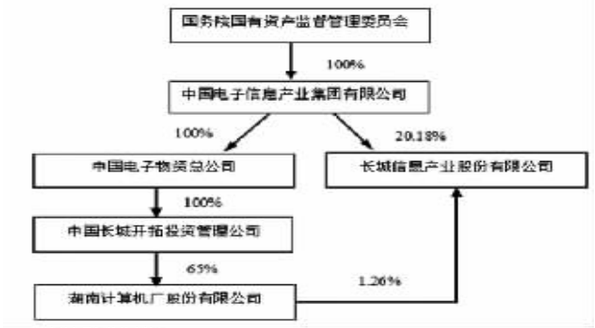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电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中国电子为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中国电子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认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与中电电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中电电子于2014年5月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

1、认购方式

以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中国电子以不低于20,000万元现金认购长城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电子不参加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按相同发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认购日期间，若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认购金额，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认购数量

中国电子同意根据长城信息本次非开发行最终确定之发行价格确认中国电子具体认购数量。若长城信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中国电子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认购数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认购价格

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由长城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后确认，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城信息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9.41元。若长城信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